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補字第104號

原告 嘉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冠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李瑞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6,2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11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車牌號碼「RDC-1533」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，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曾經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（除行車執照影本外）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